## 附件1

# 申报材料要求

## 一、纸质版材料

（一）《2023年龙岗区“龙岗眼镜工匠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（A4纸一式两份双面打印，一份随册装订，另一份随材料报送；不可变动表格格式，不够部分可附页）；

（二）身份证明复印件（验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技术技能水平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近五年内取得发明专利、表彰奖励、技术成果等相关材料（验原件留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缴纳社保证明（近两年在龙岗工作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；如工作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，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材料）；

（六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（不超过1500字，个人申报的由申报人签名确认，单位推荐的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）及佐证材料（若佐证材料已在上述一至五项材料中提交，本项不必重复提交）。

上述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## 二、电子版材料

（一）《2023年龙岗区“龙岗眼镜工匠”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《2023年龙岗区“龙岗眼镜工匠”申报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3）；

（三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；

（四）个人短视频（自愿提供，时长60秒以内，作为展示技术成果等内容的补充材料）。